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申 請 項 目 表（本表填寫完畢並用印及簽名後應於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時掃描上傳）

<table>
<tr><td>一、開發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二、申請類別及目的(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5">□申請</td></tr>
<tr><td>□變更第___次</td><td>□自行變更；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改善期限:
___年__月__日;
通知改善文號:
_____)</td><td colspan="3">變更內容概述：
□應事前變更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工程圖說：工程計畫書、開發範圍圖、沉砂池設計圖說
□應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及其附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rowspan="3">三、聯絡人及方式*</td><td>（一）姓名</td><td>（二）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三）行動電話</td><td>（四）傳真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4">（五）電子郵件地址</td></tr>
<tr><td>四、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可辨識影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負責人授權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之授權證明文件
□工程計畫書(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營建工程。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應敘明個別編號之沉砂池於各階段期間或開發區塊所收集區域之面積)
□開發範圍圖(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標示、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沉砂池設計圖說(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未排入無需檢具)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td></tr>
<tr><td rowspan="4">五、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委託非本營建工地之他人代填寫者應填寫)</td><td>（一）填表公司（機構）名稱</td><td></td><td>（二）公司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三）負責人姓名</td><td></td><td>（四）填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五）填表人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六）公司（機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六、開發單位章戳*</td><td colspan="3">七、負責人簽名及蓋章*</td></tr>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 1：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檢具其工法有關施工方式及工程期間對周界污染評估之說明，向該工地所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主管機關以下列原則依權責及現況評估確認判定工程期間確實未有逕流廢水產生，得依主管機關認定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工程期間是否有作業廢水、清洗清運車輛廢水。

(2)工程期間是否有開挖基地、開挖面。

(3)工程期間工區是否堆置土砂、原物料。

(4)工程期間工區是否拆除、塗漆、其他工項一併進行。

(5)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採當日隨刨隨鋪，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方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6)室內或下水道採潛盾推進工法者，是否產生廢棄物、砂土(需考量後續堆置地、清運)。

註 2：營建工地於施工前申報規模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因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變更後開發面積低於須檢具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規模，且建照變更設計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依法不須提報削減計畫。

註 3：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事業主體，故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應由開發單位檢具，所轄主管機關始予受理。

註 4：總工程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如實際施工係為分段、分期或分區施作，致實際施工規模未達前述管制規模者，基於總工程已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仍應依規定提送削減計畫，業者可依施工特性，選擇分別提報或一次提報總工程之削減計畫。

註 5：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基於行政體系已有明確身分認證機制，足資識別，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註 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係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開發或興建的證明文件，營建工地應檢附建築執照之影本，但依建築法規無須請領建築執照者得檢附工程合約書影本。其他(如交通維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興建的證明文件，無需檢附。

註 7：營建工地屬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且為複數之自然人時，該等共同起造之複數自然人均為應負責檢具削減計畫報請核准並據以實施之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故於該等共同起造之複數自然人違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所定水措及檢測申報辦法，共同起造之各個成員均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罰處分。倘複數自然人合意約定委任其中一人作為向所轄主管機關檢具削減計畫時之營建工地，則於該營建工地(即該受任人)有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應受裁罰處分時，以該營建工地(即該受任人)為受裁罰處分對象，應於檢具本削減計畫時檢附「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格式請參考附件)。

註 8：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係指與營建工地施工期間與逕流廢水及其所採污染控制相關之事項。其他(如交通維護執行方式)與所採逕流廢水污染控制無關者，無需檢附。

註 9：營建工地於施工前申報規模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即須於施工前依規定提送削減計畫，以降低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污染量。如其於施工前未檢具削減計畫，縱於竣工後經結算未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規模，仍需依規定受處分。

註 10：開發單位員工超過 250 人且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時，得由負責人授權由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政府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注意：本授權僅代理提出本案件之申請審查，涉及裁處或行政責任時，仍以負責人為對象)。

一、基本資料摘要

<table>
<tr><td colspan="2">1.管制編號(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開發名稱*</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3.開發行為代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4.開發地址或地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5.大門位置之座標*</td><td>TWD97</td><td colspan="7">東向座標：_____ ；北向座標：_____</td></tr>
<tr><td>WGS84</td><td colspan="7">緯度：_____；經度：_____</td></tr>
<tr><td colspan="2">6.開發單位名稱*</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7.負責人姓名*</td><td></td><td>8.職稱</td><td></td><td>9.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10.負責人地址*</td><td colspan="3"></td><td>11.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12.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td><td></td><td>13.職稱</td><td></td><td>14.身分證字號</td><td></td><td>15.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16.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td><td></td><td>17.職稱</td><td></td><td>18.現場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19.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td><td colspan="8">開發範圍概述：

開發面積：_____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20.承受水體名稱*</td><td colspan="3"></td><td>21.承受水體代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2.施工期程*(含第__次工期展延；核准文號:_____)</td><td colspan="8">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日曆天</td></tr>
<tr><td colspan="2">23.環保經費*</td><td colspan="8">_____元</td></tr>
</table>

二、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1. 管制編號(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								

2.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項目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維護頻率
遮雨設施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以帆布遮蓋 □設置擋雨棚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其他	_____次/月 _____次/年
	□無須設置，原因_____	
擋雨設施	□設置擋雨堤 □設置擋水牆 □堆置砂包 □墊高堆置場所 □其他	_____次/月 _____次/年
	□無須設置，原因_____	
導雨設施	□暫時性涵管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排水溝 □其他	_____次/月 _____次/年

3.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與其他營建工地共用沉砂池

編號	材質	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長/直徑(公尺)	寬(公尺)	有效水深(公尺)	有效容量(立方公尺)	清除頻率及方式	最終去處
	□鋼筋混凝土(RC) □塑膠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總面積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共用營建工地管制編號: _____ 與收集區域面積: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_____次/月 _____次/年 □槽車 □卡車 □自行回收	
	□鋼筋混凝土(RC) □塑膠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總面積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共用營建工地管制編號: _____ 與收集區域面積: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_____次/月 _____次/年 □槽車 □卡車 □自行回收	

註 1：數營建工地共用沉砂池者，應共同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營建工地竣工申請解除列管或變更涉及其他共用沉砂池者資料之變更時，其他共用沉砂池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註 2：收集區域面積需填寫個別編號沉砂池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 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平均收集區域面積填寫。

註 3：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圓型槽體填寫直徑、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可收集廢（污）水最高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基本資料摘要填表說明

一、「1.管制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入。

二、開發名稱及開發行為代碼：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填寫「2.開發名稱」(如00道路之開發)；「3.開發行為代碼」，填寫參考如下：

1	工廠之設立	2	工業區之開發	3	道路之開發
4	鐵路之開發	5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6	港灣之開發
7	機場之開發	8	土石採取	9	探礦、採礦
10	蓄水工程之開發	11	供水工程之開發	12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13	農地之開發利用	14	林地之開發利用	15	漁地之開發利用
16	牧地之開發利用	17	遊樂區之開發	18	風景區之開發
19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20	運動場地之開發	21	文教建設之開發
22	醫療建設之開發	23	新市區建設	24	高樓建築
25	舊市區更新	26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27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
28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29	其他開發行為		

三、地址、座標及開發單位名稱：「4.開發地址或地號」，對於有地址者請優先填寫地址，無地址者則請填寫地號、「5.大門位置之座標」，請以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WGS84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大門位置之座標。

四、負責人資料：所稱之負責人係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請依序填寫「6.開發單位名稱」「7.負責人姓名」、「8.職稱」、「9.身分證字號」、「10.負責人地址」、「11.負責人聯絡電話」。

＊營建工地原起造人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逕行施工,於主管機關查獲時，原起造人已變更時，因開工之時間點原起造人為應提報削減計畫之對象，故應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處分原起造人；因實際起造人已變更，故對原起造人無需再限期改善。另有持續施工之需要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變更後之起造人提報削減計畫，其未依期限提報削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續施工者，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處分。

五、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資料：所稱之代理人係指開發單位員工超過250人且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時，由負責人授權代理之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政府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請依序填寫「12.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13.職稱」、「14.身分證字號」、「15.聯絡電話」未有代理人時，本資料免填。

六、現場維護管理人員資料：所稱之現場維護管理人員係指實際負責該項現場維護管理工作之主管或承辦人員，請依序填寫「16.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17.職稱」、「18.現場聯絡電話」。

七、「19.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應以建築執照或施工計畫書中所載資料為準，開發範圍概述請填寫如：自○○縣○○市○○地號或○○鄉鎮鄰里至○○地號或○○鄉鎮鄰里，約 公里長或公頃面積。

八、承受水體：「20.承受水體名稱」，請依開發行為逕流廢水所可能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加以填寫（如淡水河等地面水體，海邊之營建工地直接排入海中則可填寫海），「21.承受水體代碼」，請參考附錄之代碼表加以填寫。

九、「22.施工期程」、「23.環保經費」，應以建築執照(依建築法規無須請領建築執照者以工程合約書)或施工計畫書中所載資料為準，以阿拉伯數字(數字型態)填寫。

＊施工期程超過原削減計畫核准之期程，而持續施工，應以未變更施工期程之違規情節，違反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處分。

註1：本項申報資料以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為主，如開發或營運範圍跨轄區時，以其開發面積較大或污染範圍較廣之直轄市或縣(市)為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審查認定並做成會議記錄備檔。

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填表說明

一、「1.管制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入。

二、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一）遮雨措施：請勾選開挖面或堆置場所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措施，若採取表格內可勾選項目以外之其他設施，請就其他所採取之遮雨設施具體敘明；若無須設置，應填寫原因，如設置有困難，且已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工程範圍內未開挖或未堆置等。遮雨設施之設置位置應於開發範圍圖中標明。

（二）擋雨設施：請勾選開挖面或堆置場所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擋雨措施，若採取表格內可勾選項目以外之其他設施，請就其他所採取之擋雨設施具體敘明；若無須設置，應填寫原因，如設置有困難，且已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工程範圍內未開挖或未堆置等。擋雨設施之設置位置應於開發範圍圖中標明。

（三）導雨設施：請勾選開挖面或堆置場所，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導雨措施，若採取表格內可勾選項目以外之其他設施，請就其他所採取之導雨設施具體敘明。導雨設施之設置位置應於開發範圍圖中標明。

（四）維護頻率：請就所採取之各種相關設施，填寫其維護頻率，如每月 3 次、每年 36 次等。

三、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法及最終去處：

（一）針對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之廢水，所設置之沉砂池填寫，設置一處以上者，應依序編號。

（二）沉砂池材質，請依實際情形勾選，非屬鋼筋混凝土或塑膠者，應填寫所採用之不透水材質名稱，如鋼鐵。

（三）收集區域面積請依個別編號沉砂池填寫其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 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平均收集區域面積填寫。

（四）沉砂池之大小、尺寸及容量，請依沉砂池編號填寫，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深及容量之尺寸，圓型槽體只需填寫直徑、深度及容量之尺寸，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五）清除頻率及方法：請先填寫其清除頻率，如每月 3 次、每年 36 次等，然後再勾選清除之方式，如勾選以槽車或卡車送出工地外或勾選於工地內回收使用。

（六）最終去處：請填寫運送出工地後，所載運之去處，如○○資源回收場或○○工地，勾選自行回收使用者，則請填寫工地內自行回收使用。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對照表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填寫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_____次申請變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類型(□自行變更□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事前變更；□事後變更			
變更項目[註1]	現行內容[註2]	本次變更內容[註3]	變更理由
一、基本資料摘要			
(一) 開發名稱、開發行為代碼			
(二) 開發地址或地號、大門位置之座標			
(三) 開發單位名稱			
(四) 負責人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			
(五)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職稱、現場連絡電話			
(六)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七) 承受水體			
(八) 施工期程			
(九) 環保經費			
二、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一) 遮雨設施			
(二) 擋雨設施			
(三) 導雨設施			
(四)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附件檢附， 請勾選附件及填寫編號 (未變更之附件，毋須檢附)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_____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工程計畫書，附件_____ □開發範圍圖，附件_____ □沉砂池設計圖說，附件_____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附件_____ □其他 (　　)，附件_____		

註1：填寫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點選變更項目。

註2：現行內容未涉及本次變更項目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除應清楚列出變更欄位之編號及內容外，實際新增或變更之文字或數字，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

附錄、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表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磺溪	101000	老田寮溪	135070	大塭寮排水（三股溪）	161010	富家溪	225000
小坑溪	102000	拔仔崗溪	135071	曾文溪	163000	都威溪	226000
乾華溪	103000	新店溪（後龍溪支流）	135080	後堀溪	163010	沙灣溪	227000
石門溪	104000	西湖溪	136000	菜寮溪	163020	寧埔溪	228000
老梅溪	105000	通霄溪	137000	密枝溪	163030	竹湖溪	229000
楓林溪	106000	苑裡溪	138000	油車溪	163040	大德溪	230000
八甲溪	107000	房裡溪	139000	灣丘溪	163041	長濱溪	231000
埔坪溪	108000	大安溪	140000	後旦溪	163050	城埔溪	232000
八蓮溪	109000	馬達拉溪	140010	官田溪	163060	馬海溪	233000
大屯溪	110000	雪山溪	140020	鹿耳門溪	164000	山間溪	234000
後州溪	111000	大雪溪	140030	學甲寮中排	164010	水母溪	235000
興仁溪	112000	北坑溪	140040	溪南寮排水	164020	三富溪	236000
林子溪	113000	雪山坑溪	140050	溪筏港之一排水	164030	秀姑巒溪	237000
淡水河	114000	烏石坑溪	140060	溪筏港之二排水	164040	三笠溪	237010
大漢溪	114010	景山溪	140070	土城排水	164050	樂樂溪	237020
三峽溪	114011	溫寮溪	141000	土城仔小排一之三	164060	清水溪（秀姑巒溪支流）	237021
大豹溪	11401B	大甲溪	142000	鹽水溪	165000	卓溪	237030
二鬮溪	11401C	七家灣溪	142010	虎頭溪排水	165010	豐坪溪	237040
中埔溪	11401D	四季郎溪	142020	許縣溪	165020	中平溪	237041
竹崙溪	11401E	志樂溪	142030	那（草字部）菽林溪	165030	紅葉溪	237050
竹坑溪	11401F	匹亞桑溪	142040	二仁溪	166000	富源溪（秀姑巒溪支流）	237060
橫溪	11401G	烏溪	143000	三爺溪（三爺宮溪）	166010	富興溪	237061
鶯歌溪	114012	北港溪（烏溪支流）	143010	牛稠埔溪	166020	太多蘭溪	237062
塔寮坑溪	114013	水長流溪	143011	松子腳溪	166030	大肚滑溪	237063
塔克金溪	114014	南港溪（烏溪支流）	143020	深坑子溪	166040	阿夜西溪	237064
三光溪	114015	眉溪	143030	港尾溝排水	166050	馬遠溪	237065
泰崗溪	114016	貓羅溪	143040	阿公店溪	167000	大坡溪	237070
白石溪	114017	平林溪	143041	濁水溪（阿公店溪支流）	167010	鰲溪	237080
新店溪	114020	樟平溪	143042	旺萊溪	167020	螺仔溪	237090
北勢溪（淡水河支流）	114021	大里溪	143050	土庫排水	167030	崙天溪	2370A0
軋孔溪	114028	大坑溪（烏溪支流）	143051	典寶溪	168000	打巴溪	2370A1
大羅蘭溪	114029	廍子溪	143052	後勁溪	169000	秀巒溪	2370A2
桶後溪	11402A	旱溪	143053	愛河	170000	九岸溪	2370B0
南勢溪	114022	烏牛欄溪	143059	前鎮河	171000	馬加祿溪	2370C0
後寮溪	11402B	南底溪	14305A	鹽水港溪（山鹽溪）	172000	阿眉溪	2370D0

附錄、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表（續 1）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溪尾寮溪	11402C	頭汴坑溪	143054	高屏溪	173000	安通溪	2370E0
坪溪	11402D	草湖溪	143055	荖濃溪	173010	樂合溪	2370F0
灣潭溪	11402E	北溝溪	14305B	濁口溪	173011	高寮溪	2370G0
金瓜寮溪	11402F	乾溪（烏溪支流）	14305C	寶來溪	173012	尋腰溪	2370H0
十碏子溪	11402G	筏子溪	143060	隘寮溪	173020	阿美溪	2370I0
後坑溪	11402H	萬寮溪	144000	武洛溪	173021	呂範溪	2370J0
景美溪	114023	洋仔厝溪	145000	隘寮北溪	173022	苓仔溪（苓雅溪）	2370K0
烏塗溪	11402I	員林大排水（鹿港溪）	146000	隘寮南溪	173023	樂和溪	2370L0
指南溪	11402J	舊濁水溪（麥嶼溪）	147000	旗山溪	173030	豐濱溪	238000
老泉溪	11402K	萬興排水幹線（舊濁水溪）	148000	口隘溪	173031	加蘭溪	239000
無名溪	11402L	二林溪（沙山溪）	149000	美濃溪	173032	蕃寮溪	240000
中間溪	11402M	魚寮溪	150000	武鹿溪	173033	水璉溪	241000
永定溪	11402N	濁水溪	151000	東港溪	174000	花蓮溪	242000
青潭溪	114024	陳有蘭溪	151010	牛角灣溪	174010	光復溪	242010
基隆河	114030	和社溪	151011	萬安溪（東港溪支流）	174020	大興溪	242011
暖暖溪	114031	沙里仙溪	151012	牛埔溪	175000	馬太鞍溪（馬鞍溪）	242020
大武崙溪	114032	阿里不動	151013	林邊溪	176000	萬里溪	242030
拔西猴溪	114033	筆石溪	151014	力力溪	176010	壽豐溪	242040
瑪陵坑溪	114034	十八重溪	151015	佳冬溪	177000	木瓜溪	242050
友蚋溪	114035	內茅埔溪	151016	北勢溪	178000	文蘭溪	242051
保長坑溪	114036	郡坑溪	151017	率芒溪	179000	大農溪	242060
茄苳溪（淡水河支流）	114037	蒼庫溪	151018	南湖溪	180000	馬佛溪	242070
禮門溪	114038	清水溪（濁水溪支流）	151020	十里溪	181000	莫溪	242071
智慧溪	114039	阿里山溪	151021	枋山溪	182000	羅莫溪	242080
北港溪（淡水河支流）	11403A	加走寮溪	151022	楓港溪	183000	加里洞溪	242090
康誥坑溪	11403B	內田子溪	151023	石盤溪	184000	鳳林溪	2420A0
下寮溪	11403C	過溪	151024	四重溪	185000	北清水溪	2420B0
大坑溪（淡水河支流）	11403D	雷公坑溪	151025	里仁溪	185010	荖溪	2420C0
四分溪	11403E	東埔蚋溪	151030	牡丹溪	185020	麗太溪	2420D0
草濫溪	11403F	萬大溪	151040	竹社溪	185030	南清水溪	2420E0
內溝溪	11403G	卡社溪	151050	大梅溪	185040	吉安溪	243000
安泰溪	11403R	郡大溪	151060	保力溪	186000	美崙溪	244000
雙溪（淡水河支流）	11403H	巒大溪	151061	港口溪	201000	三棧溪	245000
內雙溪	11403S	丹大溪	151070	吧沙加魯溪	201010	立霧溪	246000
外雙溪	11403T	卓棍溪	151080	小路溪	201020	石公溪	247000
猴洞坑溪	11403U	水里溪	151090	攬仁溪	201030	大富溪	248000

附錄、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表（續 2）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磺溪（淡水河支流）	11403I	南清水溝溪	1510A0	老佛溪	201040	大清水溪	249000
磺港溪	11403J	塔羅灣溪	1510B0	加都魯溪	201050	和平溪	250000
貴子坑溪	11403K	新虎尾溪	152000	林祿溪	201060	和平北溪	250010
石厝坑溪	11403L	舊虎尾溪	153000	白沙彌溪	201070	和平南溪	250020
拔下二溪	11403M	北港溪	154000	九棚溪	202000	楓溪	250030
關渡溪	11403N	虎尾溪	154010	港子溪	203000	南澳溪	251000
疏洪道	114040	石榴班溪	154011	旭海溪（牡丹溪）	204000	南澳北溪	251010
樹梅坑溪	114050	石子坑溪	154019	乾溪（里仁溪）	205000	南澳南溪	251020
水仙溪	115000	內林溪	15401A	塔瓦溪	206000	東澳溪	252000
寶斗溪	116000	牛埔溪（北港溪支流）	15401B	達仁溪	207000	蘇澳溪	253000
林口溪	117000	大埔溪	154012	安朔溪	208000	白米溪	253010
南崁溪	118000	海豐崙溪	154013	朝庸溪	209000	新城溪	254000
茄苳溪（南崁溪支流）	118010	乾溪（北港溪支流）	154014	大武溪	210000	冬山河	255000
埔心溪	119000	雲林溪	154015	烏萬溪	211000	蘭陽溪	256000
新街溪	120000	芭蕉溪	15401C	津林溪	212000	羅東溪	256010
老街溪	121000	三疊溪	154020	大竹溪	213000	打狗溪	256011
富林溪	122000	九芎坑溪	154021	金崙溪	214000	安農溪	256012
大堀溪	123000	石龜溪	154022	太麻里溪	215000	大坑溪（蘭陽溪支流）	256018
觀音溪	124000	大湖口溪	154030	文里溪	216000	柑仔坑溪	256019
新屋溪	125000	石牛溪	154040	知本溪	217000	出水溪	256013
社子溪	126000	崙子溪	154041	利嘉溪	218000	寒溪	256014
福興溪	127000	朴子溪	155000	太平溪	219000	宜蘭河（宜蘭溪）	256020
新豐溪	128000	牛稠溪	155010	卑南溪	220000	五十溪	256021
鳳山溪	129000	阿拔泉溪	155020	新武呂溪	220010	大湖溪（蘭陽溪支流）	256022
霄裡溪	129010	崎腳溪	155030	鹿寮溪（卑南溪支流）	220020	大礁溪	256023
頭前溪	130000	白樹腳溪	155040	鹿野溪	220030	小礁溪	256024
上坪溪	130010	東廣寮溪	155041	鹿鳴溪	220031	清水溪（蘭陽溪支流）	256030
霞喀羅溪	130011	濁水溪（朴子溪支流）	155050	嘉豐溪	220032	粗坑溪	256040
油羅溪	130020	番子路科溪	155051	嘉豐二號溪	220033	頂粗坑溪	256050
客雅溪	131000	清水溪（朴子溪支流）	155052	和平溪（卑南溪支流）	220034	崙埤溪	256060
鹽港溪	132000	頂埔溪	155056	嘉豐一號溪	220035	破鐺溪	256070
新港溪	133000	獅子頭溪	155060	萬安溪（卑南溪支流）	220040	松羅溪	256080
中港溪	134000	內田排水排水路（鹿草溪）	156000	泥水溪	220050	圓山溪	256090
南庄溪	134010	龍宮溪	157000	嘉武溪	220060	梵梵溪	2560A0

附錄、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表（續 3）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南河溪	134020	八掌溪	158000	紅石溪	220070	排谷溪	2560B0
東河溪	134030	赤蘭溪	158010	崁頂溪	220080	東壘溪	2560C0
峨嵋溪	134040	濛水溪	158011	加鹿溪	220090	碼崙溪	2560D0
大坪溪	134041	石磜溪	158015	加典溪	2200A0	土場溪	2560E0
南港溪（中港溪支流）	134050	頭前溪（八掌溪支流）	158020	濁水溪（卑南溪支流）	2200B0	天狗溪	2560F0
後龍溪	135000	急水溪	159000	中野溪	2200C0	得子口溪	257000
大湖溪（後龍溪支流）	135010	龜重溪	159010	山里溪	2200D0	金面溪	258000
南湖溪（後龍溪支流）	135020	鹿寮溪（急水溪支流）	159011	富源溪（卑南溪支流）	2200E0	福德溪	259000
汶水溪	135030	茄苳溪（急水溪支流）	159012	拉庫散溪	2200F0	頭城溪	260000
鹽水坑溪	135040	白水溪	159020	木坑溪	2200G0	大溪川	261000
雞隆河	135050	仙草埔溪	159021	都蘭溪	221000	雙溪	262000
沙河溪	135060	六重溪	159030	八里溪	222000	尖山腳溪	263000
打馬溝溪	135061	將軍溪排水（將軍溪）	160000	馬武溪	223000	瑪鍊溪	264000
飛鳳溪	135062	劉厝排水（七股溪）	161000	成功溪	224000	員潭溪	265000
私有水體	**999999997**	**海**	**999999998**	**其他**	**999999999**		

註：填寫承受水體代碼前，請先自本代碼表中確認最終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代碼**999999998**「海」，係指直接排入海洋者；代碼**999999999**「其他」僅限非屬前述各承受水體者填寫。

附件、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格式

＿＿＿＿＿＿營建工地複數負責人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

茲授權並委任＿＿＿＿(須為起造人之一)為＿＿＿＿＿營建工地之管理人(工程負責人、營建業主)，僅代表全體起造人(＿＿＿＿＿＿＿＿＿＿＿＿＿＿＿＿＿＿＿＿＿＿＿＿共＿＿人)辦理本營建工地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檢具作業。受委任人明瞭本案營建工地應恪遵水污染防治法與削減計畫相關之規定(如應於施工前檢具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如有違反，願以受委任人名義接受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處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授權委任人:

起造人1：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送達地址：

起造人2：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送達地址：

起造人3：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送達地址：

(委任人數超過而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受委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

起造人：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送達地址：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註:授權委任人即除受委任人外之全部起造人，任一起造人未簽章授權委任，則本委任書無效。

本表格性質為委任書參考格式，營建工地得檢附具同等授權範圍及效力之其他格式委任書辦理。